

慈濟大學傳播學系『見習』課程施行細則

97年10月14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05月11日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03月13日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08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1月25日教育傳播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課程每學年開設兩次為原則，分為「見習一」開設於第二學年暑期、「見習二」開設於第三學年暑期，每門課2學分，至少為期一個月（含）以上，見習時間依見習機構的規定為準。每位同學可分別修習，赴海外修習者以慈濟志業體各分會為限。見習以事先申請（登錄選課系統）為原則，不得事後追認。
- 二、**修課**學生需於見習結束時，繳交見習書面報告一份，由見習機構指導老師簽名。
修課學生需撰寫見習日誌（其格式同「實習日誌」），記錄工作內容，見習結束時和書面報告一併交，作為評分依據。
- 三、課程結束後，由系辦公室舉辦公開之「見習心得發表會」，修課同學有義務報告見習心得。
- 四、授課教師負有審核修課學生資格、在見習期間與見習機構保持聯繫以及評定分數之責：
 - (一)審核資格：授課教師應對提出申請見習之學生，審核其修課狀態、學習態度等因素，決定是否同意修習本課程。
 - (二)與見習機構之聯繫：在學生見習前，授課教師應負責行文見習機構，說明課程精神與目標；學生見習期間，亦應與見習機構保持聯繫，以瞭解學生之學習狀況。
 - (三)評定分數：見習結束後，授課教師依據見習機構之建議評定修課同學之見習分數。
- 五、若見習機構有不當對待學生，經授課教師調查屬實，可協助終止見習，該科退選。
- 六、見習之學生若違反見習機構之規定，或有損及校譽之行為，經授課教師與見習機構交換意見後，得終止見習，該科為不及格，且不得再修習本課程。
- 七、研究生之「實習」**課程**，依本**細則**實施。
- 八、本**細則**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**提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**，修正時亦同。